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港通持有公司股份 55,97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的股东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港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上海港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所持公司 15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前，上海港通持有公司股份 56,12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后，上海港通持有公司股份 55,97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FQU02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29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上海港通	151,000	0.01%	2020.8.18	大宗交易	13.33 元 /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港通	56,122,375	5.00%	55,971,375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港通，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港通）。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九天投股已完成 56,12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截止目前，九天投股已完成全部 202,040,550 股股份转让至工投君阳。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 年 2 月 11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投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040,5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转让给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九天投股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 56,12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和 89,79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股份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接九天投股通知，其正进行剩余 5.00%股份的过户办理，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26、2020-042、2020-045、2020-052、2020-062、2020-063、2020-071）。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九天投股已完成 56,122,375 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截止目前，九天投股已完成全部 202,040,550 股股份转让至工投君阳。本次股份转让后，九天投股与工投君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天投股(转让方)	182,788,903	16.28%	126,666,528	11.28%
工投君阳(受让方)	145,918,175	13.00%	202,040,550	18.00%

工投君阳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的控股子公司，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云南工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工投君阳、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九天投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工投(一致行动人)	104,795,900	9.34%
工投君阳(一致行动人)	202,040,550	18.00%
云南工投和工投君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合计持有	306,836,450	27.34%
滇中集团	240,237,203	21.40%
九天投股	126,666,528	11.28%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2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2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票引起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港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见股份、上市公司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 151,000 股易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FQU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40 年 08 月 25 日

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交二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29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卢建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经营发展需要减持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将根据二级市场的情况，择机减持不超过 4.99%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港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易见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00 股，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0.0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港通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8 日	13.33	151000	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见股份 56,122,375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见股份 55,971,375 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数的 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港通	合计持有股份	56,122,375	5.00%	55,971,37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22,375	5.00%	55,971,37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港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海港通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卢建杰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	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2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R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R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R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6,122,375 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51,000 股　变动比例：0.01% 变动后持股数量：55,971,375 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R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卢建杰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600110	中科英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关丹
电话	0431-85161088	0431-85161088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电子信箱	IR@ndgf.net	IR@ndgf.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92,037,874.98	7,049,646,730.66	7,049,646,730.66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2,881,280.48	2,017,242,725.73	2,017,242,725.73	−0.7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6,418.50	61,408,012.19	61,408,012.19	−17.39
营业收入	792,264,262.68	1,038,496,288.25	1,765,067,886.84	−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3,390.29	43,303,357.66	43,303,357.66	−1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47,100.08	37,357,619.34	37,357,619.34	−16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2.01	2.01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4	0.0376	0.0376	−14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4	0.0376	0.0376	−140.9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4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104,107,774	0	质押	73,320,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6,393,332	0	未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4,850,000	0	未知		
李雪红	境内自然人	1.25	14,342,000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03	11,827,731	0	未知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56	6,479,800	0	未知		
阙胜琪	境内自然人	0.45	5,222,101	0	未知		
黄晓莲	境内自然人	0.42	4,866,300	0	未知		
谭华森	境内自然人	0.39	4,462,000	0	未知		
梁伟森	境内自然人	0.35	4,045,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公司持续关注国内外市场动态，在完好地生产、交付既有订单的基础上，不断夯实主营业务基础，为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做好前期筹备。

1、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做大做强锂电铜箔产业。

2020 年上半年，行业阶段性的调整没有改变新能源产业逐步向好发展的趋势。公司锂电铜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锂电池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发展，对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需求量稳步攀升，将为公司锂电铜箔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锂电铜箔主营业务，加强下游市场开发力度，同时整合现有资源开发创新，公司铜箔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抓住产业机遇，充分发挥锂电铜箔领域的先发优势。

2、推动技术升级、扩大有效产能、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受新能源汽车产业驱动，公司生产的锂电铜箔旨在满足动力锂电池提升能量密度和轻量化等技术目标。报告期内，青海电子年产 25,000 吨铜箔的产能技术改造升级有效推进，并于 8 月 10 日完成了技改升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定增募投项目。随着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强化和升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结构也持续向高端聚拢。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工厂具备的各种优势，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将不断争取国内动力电池行业前十大客户更多的订单，不断强化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及竞争优势。海外市场方面，近年公司海外市场客户开发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已完成铜箔批量导入并成功进入了部分海外优质客户的铜箔供应链。未来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快脚步，力争导入更多的海外优质客户，不断提升海外市场销售占比。

3、强化经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持续优化"集中化管控、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规章制度，对内部工作制度及流程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全面提升精细化水平的管理，用制度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运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不断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力推动公司"互联网 +"全面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系统制度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制度的宣导和执行力度。公司始终把风险控制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在管理体系、风险教育、合规经营、业务管控等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措施得力，未出现风险事件。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了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施行精细化管理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按照生产作业洁净度的要求，不断提升和优化环境指标，加快推进节能升级步伐，切实维护员工的安全与健康，持续推进"国家绿色工厂"标准在公司全范围内实施，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公司全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周五）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松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先生、财务总监王丽雯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发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8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对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综合考虑本次拟转让的影视文化资产状况及行业现状，能否实现对外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慎、合理确定转让对价，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估【2020】225-1 号、中林评估【2020】225-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0）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 −65,604.64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5,817.77 万元。

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就上述事项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传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化妆品、影视道具的销售；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西安梦舟 100%股权，系公司所有的合法财产。公司虽将其中 51%的股权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函复公司，表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符合《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西安梦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909,507.93	121,461,256.81
负债总额	787,762,300.88	790,204,966.47
净资产	−665,852,792.95	−668,743,709.66
项目	2019 年度(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23,063.37	3,498,904.32
营业利润	−1,069,004,909.78	−4,433,334.69
净利润	−1,074,002,690.81	−5,186,947.98

4、西安梦舟股权结构

5、公司为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梦舟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估【2020】225-1 号）。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资格、期货资格。

评估对象：西安梦舟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评估价值为 −65,604.64 万元。

（二）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全部债权

1、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公司拟转让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估【2020】225-2 号）。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资格、期货资格。

评估对象：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假设清算法

评估结论：实施了相应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所持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5,817.77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处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转让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板块的重要举措。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彻底退出影视文化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铜加工产业，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综合考虑本次拟转让的影视文化资产状况及行业现状，能否实现对外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面，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彻底全面退出影视文化行业，专注铜加工主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公司此次对转让方案的完善是审慎、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225-1 号、中林评字【2020】22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